关于2015年度校部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校部各学院（系）：

2015年度的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现正式启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

按照学校统一规定全额缴纳学费的2014级秋季入学和2015年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定向培养研究生不参评；特别收费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参评；在语言学校学习的少数民族骨干学生不参评；留学生不参评；学籍状态为保留入学资格者不能参评；2015年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不参评）。

直博生视为博士生参评，学生依据学籍归属院系参加评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各学院系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制定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细则，并由院系领导、导师代表和院系管理干部组成评审委员会，对学籍管辖范围内的学生进行评比，确定奖励等级，并在院系范围内对评选结果公示3天。

三、获奖名单网上报送程序

1.各学院系公示完成后，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（<http://sep.ucas.ac.cn/>），选择“奖助系统”。

第一步，添加学生。在【奖项列表】里，点击【申请】，在学生列表里，点击【添加】，或是勾选多个学生，点击【批量添加】，若将所有的查询的学生全部添加，点击【将查询出的所有学生添加】。

第二步，设置金额。在设置金额页面里，可看到已添加的学生，在【金额】里输入金额，点击【保存】。或是勾选多个学生，点击【批量设置金额】，若将所有的学生统一设置金额，可在要【输入要设置的设置】框里输入金额，并点击【将查询结果中金额为0的学生奖金全部设为】。在【申请】项里，可以单个取消学生的奖项申请，点击【取消申请】，或是勾选多个学生，点击【批量取消申请】。

第三步，提交。点击【提交】，将所有设置金额的学生申请提交至管理部门（学生处）。

四、学业奖学金发放注意事项

1. 已缴纳学费、申请缓缴学费、办理助学贷款的研究生正常发放学业奖学金。

2. 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，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。

3. 无正当理由未缴纳学费的研究生，不发放学业奖学金。

请各学院于2015年10月10日之前，将公示后的奖励学生名单（附件2）电子版及签字盖章后纸质版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。同时完成网上填报。

联系人：吕静

联系电话：69671129

邮箱：[lvjing@ucas.ac.cn](mailto:lvjing@ucas.ac.cn)

附件1：校部学业奖学金评选方案

附件2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（模板）

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

2015年9月28日